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的改進；及(ii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一般事項

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相關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則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的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亦擬隨後更改其公司網址。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智慧能源業務、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公司致力保持平衡形象並取得公眾及潛在投資者認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更佳反映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發展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更改公司名稱可令本公司企業形象提升及定位更為清晰。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的改進；及(ii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導致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反映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
2. 刪除英文版中任何可能出現之「Companies Law」字眼，並以「Companies Act」取代；
3. 釐清除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應另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4. 修訂股東大會通知期，以致股東週年大會須按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召開。
5. 加入新條文，其中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除外；
6. 更改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之規定以遵守上市規則，由以「特別決議案」改為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及

7. 按被認為適宜及為更契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行文用語，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現代化及或釐清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 一般事項

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相關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如適用)公司網址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